

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一一四年第一次倫理委員會議記錄

時間：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六日 下午三時整

地點：台北市南港區重陽路 118 號

出席委員：劉委員立行、黃委員乃琦、方委員彝平、康委員庭瑜、盧委員秀芳、
江委員珮嵐、彭委員愛佳、邱委員智鑫

列席：

主席：黃主任委員葳威

紀錄：翁鈺雯

一、宣布開會/主席致詞：

二、討論事項：

- (一) 案由：NCC 來函指稱有民眾反映中視綜合台 113 年 10 月 26 日播出「中視新聞全球報導」節目於 19 時 08 分許報導「小翁立友」赴泰失聯！疑遭拘禁詐騙園區「淪豬仔」之新聞，似涉有違反本公司自律規範等意見，請本公司將本案提送倫理委員會討論。

說明：請新聞部說明

彭委員愛佳：因本案為跨國事件，需被高度警示，且當事人家屬要求媒體協助報導及協尋，又經確認各台新聞媒體同業處理方式亦同，故還請各位委員們指教。

討論：黃委員乃琦：建議於新聞報導時，可將當事人姓名、友人或其他足以辨識之資訊加以屏蔽，並且重點應聚焦為提醒閱聽大眾有此犯罪事件及手法。

康委員庭瑜：同意黃委員之建議，本案不能完全不報導，惟報導重點應放在犯罪手法，以警示社會大眾，未來應朝向報導可將類似犯罪手法之過往案件彙整為同一新聞報導，淡化當事人資訊及主軸。

方委員彝平：個人認為本案也是一定要報導，但是應該報導其犯罪事實及手法，惟受害人資訊應予以遮蔽。

黃委員葳威：就中華民國電視學會自律公約所提到綁架新

聞案件時，提到應避免之字眼，即代表不是不可揭露，可在社會公益與權益維護上找到平衡點。且如其他剛委員們所討論，本案為跨國性案件，本案確實有報導之價值；其次，過往有協尋個案會因家長期待協尋而適度報導，協尋到才下架相關兒少識別資訊，家屬期待為重要依據；又為了公益價值或者提醒閱聽大眾及當事人家長期待時，惟爾後於新聞製播時當事人的個資部分如個人圖像的特寫畫面等，仍需留意。

劉委員立行：

一、本報導之素材來源非藉由當事受害人而取得，因此本報導是否因未去識別化而侵害「小翁立友」隱私，或有減損或造成小翁立友社會名譽之後果，實有商榷之必要；

二、本報導中當事受害人真有向朋友發出求救，亦或當事受害人之受訪母親真希望藉由媒體向外求助之處境，則本報導即符合民眾近用媒體之功能；

三、此報導打詐內容實為我國社會高度關注事項，惟媒體在呈現內容時應注意以下事項：

1. 本報導是否有意藉由公審帶風向，而有妨害偵查之故意。
2. 本報導是否採訪問過偵查機關之發言體系。
3. 本報導內容之呈現是否公告周知應保密而不保密之資訊。
4. 本報導內容之呈現是否為法律所定不得公開揭露之訊息？

三、臨時動議：無

四、散會